

中銀 Chill Card 及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海外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Chill Card 及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海外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Chill Card」及「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2. 「合資格海外簽賬」指憑合資格中銀信用卡於海外實體商戶所作之零售外幣簽賬，惟不包括手機及網上簽賬（下稱「合資格海外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海外簽賬之定義。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4.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本推廣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優惠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2,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5. 本推廣只適用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並累積合資格海外簽賬之中銀 Chill Card 客戶或中銀淘寶 World 萬事達卡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並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海外簽賬並累積滿 HK\$10,000 或以上（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可享 HK\$500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享 HK\$500 現金回贈。
6. 所有合資格海外簽賬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3 年 1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方合資格獲得有關現金回贈。有關合資格海外簽賬交易紀錄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有關的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7. 客戶於此推廣所作之合資格交易，將不視為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冬日消費賞』推廣之合資格交易；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冬日消費賞』推廣只適用於收到該推廣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請參閱該推廣電郵內容以了解有關詳情、條款及細則。
8. 所有推廣期、登記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9. 合資格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享有關的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多於一次，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個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間，如登記的信用卡賬戶曾進行轉換或提升，現金回贈將誌入新卡賬戶內。
10.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11.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1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5.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所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6.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7.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8.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0.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2.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